

清华大学 2023 级内地研究生 新生入学指南

(发布时间: 2023 年 6 月 21 日)

祝贺你被录取为清华大学 2023 级研究生。当你接到盼望已久的录取通知书时, 心情一定十分高兴, 欣喜之余, 请你认真阅读这份新生入学指南, 提前做好准备, 以方便你办理入学报到手续。

本校推荐免试生、本校教师, 如户口、档案都已在本校则仅需阅读以下一、四、五、六项。

一、 报到时间、地点和要求

请新生同学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清华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到所在院系教学办公室报到, 其它证件均不能作为入学凭证。如果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将无法办理入学手续。报到时间定为 **2023 年 9 月 1 日**, 后续如有调整, 我校将更新本通知, 请新生同学务必在临近报到日期时再次扫码确认报到日期与报到程序。

录取为博士生的应届和往届硕士毕业生, 报到时须出示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录取为直博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及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录取的博士生, 报到时须出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届和往届本科毕业生, 报到时须出示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 否则不予注册。

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 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并提交认证报告。

请同时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交录取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并将新学号写在复印件上。

报到后须交本人近期(六个月内)同底版免冠半身正面一寸照片四张。报到填写研究生学籍卡(一式两份)时各项信息应准确。有关信息必须与户口卡、身份证上的完全一致, 否则将影响研究生毕业证书信息的准确性。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 须提前向我校录取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相关院系联系方式见附录 9), 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根据报到时间安排定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 17:00 前)。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不报到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于 7 月 1 日后登录“清华大学新生电子身份激活系统(网址为 <https://id.tsinghua.edu.cn>)”激活电子身份, 并按要求提交电子照片用于制作学生卡, 提交照片截止日期为 8 月 17 日 24:00。建议使用 Chrome、Firefox、Safari、Edge、360 及搜狗(高速模式)等浏览器。照片要求: 白色背景, JPG 格式, 20-200KB 大小, 照片宽高比接近 4:5, 近期免冠证件照。特别提醒: 请勿使用美

颜拍照，或对照片进行修改，否则将影响在校期间需要人脸识别的相关工作，如每学期的注册、学生自助补卡等。

学校将对提交的照片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可在8月17日前再次提交照片。按照要求及时上传照片并审核通过的新生不需现场采像，报到当日直接到所在院系领取学生卡。

清华本校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直硕生，请于9月30日前将前一学习阶段的学生IC卡通过一卡通自助查询机进行注销处理，注销后的学生卡由本人留存。未按时注销的旧卡，9月30日后，注册中心做统一注销处理。另：本科阶段学生IC卡圈存业务截止到8月16日。研究生IC卡办好后即可立即圈存使用。

二、 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共产党员入学报到时应转入党员正式组织关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按以下情况转接：

从北京高校、北京市属各单位转入的，不用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原所在学校（院系）、市属单位党委在“北京市党员E先锋”发起转接，直接转入录取院系下属的党支部。

从已与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对接的中央部委、央企、军队系统及外省市转入的，不用出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由原所在学校（院系）、单位党委通过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发起转接，直接转入录取院系下属的党支部。

从未与全国组织关系转接系统对接的中央部委、央企、军队系统及外省市转入的，由所在地区或单位具有发展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开具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及介绍信去往单位（目标组织）填写“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XX学院（系、单位）委员会”。

共青团员需关注“青春北京”公众号并在“北京共青团系统”线上申请转入本院系团支部，尚未注册相关账号的，需要进行系统注册并注册志愿者身份。入学时，需将团员证交由院系研团确认并盖章。团组织关系转接介绍信不作统一要求。团组织关系转移的其他问题可以发送邮件到tzzgxzj_thu2023@163.com联系解决。

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研究生也需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

三、 关于户口迁移的注意事项

详见《研究生新生集体户口迁移注意事项》（附录1），清华大学保卫处集体户口办公室电话：010—62783270，微信服务号：18611017130。

四、 交纳学费

报到时须按录取专业入学当年学费标准（附录2）付清应交学校的费用。

按照学费标准单位具体交费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交费方式类别码为“1”（请见附录2相关内容）的新生交费方式为以下两种：

1、网上自助缴费

我校已开通新生网上自助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功能，同学可登陆<https://id.tsinghua.edu.cn>进行在线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交费事宜以及开通时间请登录网站查询。

2、银行代扣

学费可采取委托银行代扣的方式按学期缴纳。请以上同学于开学前六个工作日将一学期学费（每生每学期学费为每学年学费的一半）直接存入中国银行的借记卡中（中国银行的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

下列情况除外：学费由定向单位缴纳的定向生，请不要将学费提前存入中国银行卡中，请采用网上自助缴费或报到时直接携带汇款单复印件【对汇款的要求同（二）5】、支票【对支票的要求同（二）3】或公务卡等办理交费手续即可。

北京市市内的新生可以由本人到北京市任意一家中国银行所属营业网点的柜台将款项存入中国银行借记卡。外地同学可通过当地任何一家银行将款项直接汇入中国银行借记卡中。款项在汇出后一般 3—5 个工作日内到账，学校将在报到日前统一委托银行代扣代缴学费。为保证汇款能及时到账和扣款成功，请新生尽量选择到规模较大、业务齐全的银行办理汇款业务。

汇款方式如下：

收款人：学生姓名

收款账号：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卡号（卡面的 19 位）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栏内一定加注收款人手机号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及时入账。

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汇款咨询电话：010-62770915、62770939 咨询时间：9：00—17：00。

注：①银行卡为学校统一开立，为学校代发补贴及代扣学费住宿费使用，此卡也是校园卡（IC 卡）圈存功能的唯一绑定账户（校园卡不支持现金充值），在校期间请不要清户。

②汇款时请选择较大的银行办理。

③本校直读生继续用原有银行卡不变。

（二）交费方式类别码为“2”（请见附录 2 相关内容）的新生交费方式为以下五种：

1、网上自助缴费

我校已开通新生网上自助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功能，同学可登录<https://id.tsinghua.edu.cn>进行在线缴纳学费和住宿费，具体交费事宜以及开通时间请登录网站查询。

2、银行代扣

自己承担学费或者电子票据抬头开个人的新生，将采取委托银行代扣的方式按年缴纳学费，请此类新生于开学前六个工作日将一学年学费直接存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的中国银行的借记卡中（个别因特殊原因无法提前开卡的新生请到校后自行到中行紫荆公寓支行办理开卡），学校将在报到日前统一委托银行代扣代缴学费。以后将在每年秋季注册前代扣该学年的学费。单位报销或者电子票据抬头开单位的学生请做网上自助缴费或现场交费，不要往中行卡里存钱，否则代扣成功后默认的票据抬头为个人名字。

3、支票（限北京地区签发的支票）

持支票交费的学生，报到时在交费处直接办理。支票限北京地区签发的支票，收款人填写“清华大学”，其它各要素要填写齐全。

4、刷卡交费

对银行卡（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的要求是：在北京的 POS 机上可以消费的各银行的银行卡。相关问题可以咨询自己银行卡的发卡行。（请注意咨询是否有消费限额、最低余额限制等，一般人民币卡最少要留 10 元余额。）如果使用准贷记卡、借记卡，卡内要存够所交学费。

5、银行汇款

以银行汇款方式交纳学费者，请于每年报到日前 6 个工作日办理完汇出手续，报到时须到交费处凭录取通知书和汇款单回单的原件或复印件办理交费手续。

汇款单填写：

收款人：清华大学

收款账户：0200004519014409129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汇款用途：学生姓名、学号（学号请按录取通知书填写）

（注：采用以上 3/4/5 种方式交费的新生请不要将学费存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的中国银行的借记卡中，如果代扣成功，会影响电子票据的开具。交费时请携带《录取通知书》。集体交费的，需提供清单，内容包括：（1）每个学生的姓名、学号、交费金额；（2）所要开电子票据的收款人、金额。电子票据的用途只能是“高等学校学费”，由委派人办理交费手续。）

注：

- ① 请新生（本校直博直硕生除外）务必到紫荆综合服务楼（C 楼）104 中国银行紫荆公寓支行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用于完善个人银行信息。
- ② 我校学生缴纳学费将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同学可于 10 月份以后登录“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网—综合—财务—学费、住宿费电子发票下载”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五、 奖学金助学金

我校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相关规定向所有研究生收取学费，同时设立奖助学金用于支持学生完成学业。研究生奖助相关规定请参见“清华大学研究生资助奖励体系”（具体见 <https://www.tsinghua.edu.cn/yjsy/zztx.htm>）。

六、 住宿

新生在院系办公室报到处查询住宿信息，在相应的学生宿舍楼凭《录取通知书》办理住宿手续。新生来校需自带生活所需用具（如被褥等）。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别、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在学生公寓住宿（被录取到无住宿招生项目、非全日制学生、本校教师不提供床位）。按照我校学生住宿规划，部分公寓进入修缮期，会逐年规划修缮，所有住宿新生须配合搬家调整，搬入宿舍分配和搬家工作由学生社区中心、研工部和院系统一组织，住宿分配原则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所有住宿新生必须认真学习学校住宿相关规定后在《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申请》（附录 7）上签字，于报到当日办理入住手续时上交本公寓管理人员备案。新生开学两周内未办理入住手续则视为不需要申请床位，床位不再保留。住宿费标准为每人每学期 375 元-600 元（具体金额以学生社区中心安排入住宿舍楼为准。为方便交费，请统一先按照 600 元标准预存款）。

如不需要学校安排住宿，请于6月25日-7月30日之间通知清华大学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如下信息：姓名、性别、院系、学号（24小时联系电话：010-51533806、51533807）。

需要交纳**住宿费**的同学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交费：

1、网上自助缴费

我校已开通新生网上自助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功能，同学可登录<https://id.tsinghua.edu.cn>进行在线缴纳住宿费，具体交费事宜以及开通时间请登录网站查询。

2、银行代扣

请将住宿费直接存入中国银行的借记卡中（中国银行的借记卡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住宿费采取银行代扣方式。学校在报到前扣款，扣款成功后才能办理入住手续。住宿费按学期收费，在每学期注册前扣费。外地同学可通过当地任何一家银行将款项直接汇入银行卡中。汇款方式如下：

收款人：学生姓名

收款账号：中国银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卡号（卡面的19位）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栏内一定加注收款人手机号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及时入账。

中国银行北京紫荆公寓支行汇款咨询电话：010-62770915、62770939 咨询时间：9:00-17:00。

注：我校学生缴纳住宿费将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抬头为学生本人姓名，同学可于10月份以后登录“[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网—综合—财务—学费、住宿费电子发票下载](#)”自行下载电子票据。

关于电动自行车的特别提示：根据学校建设绿色校园、宁静校园、美丽校园的要求和总体规划，校园内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学生公寓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学校各实验室、教室、办公场所等公用房内均禁止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将依据校规校纪给予严肃处理。2019年5月1日起，新增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学生区行驶、停放。

七、定向就业类别研究生需注意的事项

录取为定向就业类别的研究生，不办理人事、工资、户口转移手续，薪酬、医疗等待遇均由定向就业单位负责，但需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其它有关事项已在协议中写明。

八、行李托运及入学引导

（一）行李托运

新生可自主选择委托中国铁路、快递服务公司进行行李托运。

1、快递服务公司行李托运：

（1）如需托运行李，可选择委托如下快递公司：顺丰速运、京东物流、德邦快递、中通快递、圆通快递、韵达快递、申通快递、极兔快递、中国邮政。自行在各快递公司官网或就近至快递网点下单，下单过程中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正确填写信息，收件地址要具体到具体的住宿

公寓楼号，格式为“清华大学学生公寓XX号楼”，住宿公寓为紫荆学生公寓的要在地址中写明，格式为：“紫荆学生公寓XX号楼”。

(2) 在邮寄的行李中不得夹带危险品、流质品、贵重物品、各种票证券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外部不得附插其它物品，行李包装要做到雨季防湿。

(3) 行李到达清华大学后凭手机取件短信到学校行李提取处领取自己的行李。

2、中国铁路行李托运：

(1) 如当地火车站不能办理快件请随身携带行李。

(2) 如需托运行李，务必办理快件，贴上清华大学行李标签（标签不足时，可复印），务必发往北京站或北京西站。为便于管理，建议新生在报到前3天（提前5天以上托运行李，如被车站转往其它货场，请自行提取）在本地以快件形式，按始发车站要求将行李托运到北京站或北京西站，切勿将行李托运到其它车站。发往其它车站的行李由学生自己提取，行李票必须随身携带，切勿遗失。行李票如丢失，请到所在院系开具证明到行李提取处领取行李。

(3) 随人托运的行李请不要贴“清华大学行李标签”，下车后，自行到车站行李提取处凭提货单提取。

(4)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的规定，在行李中不得夹带危险品、流质品、贵重物品、各种票证券及录取通知书等证件，行李的包装必须牢固、结实，两件以上不要捆在一起，外部不得附插其它物品，行李包装要做到雨季防湿。每件行李的重量不得超过40公斤，托运自行车，用布条包缠，还要能推动，车铃等零件最好卸掉以免丢失。每人必须单独开行李票，行李票上的收货人必须填写新生的名字，并把“清华大学行李标签”贴在行李两端。北京站和北京西站负责把行李送到学校，行李到达清华大学后凭手机取件短信和行李票到学校行李提取处领取自己的行李。每件行李手续费15元（为车站代收）。

3、行李提取处：

紫荆18号楼与气膜体育馆之间，领取时间9:00至20:00

4、新生报到后入住集体宿舍，请勿携带家具，箱子最大尺寸不要超过85×60×40（单位cm），否则无处存放。

(二) 入学引导

如乘坐火车来京，可参考以下路线到校园报到：

北京火车站：乘坐地铁二号线（北京站）至西直门站，转地铁四号线大兴线至圆明园站，出站后向东直行500米即可到达清华大学西门。

北京西火车站：乘坐地铁九号线（北京西站）至国家图书馆站，转地铁四号线大兴线至圆明园站，出站后向东直行500米即可到达清华大学西门。

北京南火车站：乘坐地铁四号线大兴线至圆明园站，出站后向东直行500米即可到达清华大学西门。

出示录取通知书进入校门后，可在研究生志愿者的导引下完成相关报到程序。

九、 入学报到时如遇问题，可向录取院系研究生教学办公室询问。

附录材料适用指南：

序号	材料名称	适用范围
1	研究生新生集体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保卫处集体户口办公室)	具备户口迁移资格的新生
2	研究生学费一览表(财务处)	所有新生
3	开通清华邮箱 激活电子身份 (信息办、信息化技术中心)	所有新生
4	致研究生新同学的一封信 (研究生团委、研究生会)	所有新生
5	研究生教学能力提升证书项目邀请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研究生院)	所有新生
6	2023级新生入学安全提示(保卫处)	所有新生
7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申请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具备住宿申请资格的新生
8	关于“清华家园网”微信公众号开通 “新生通道”的通知 (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具备住宿申请资格的新生
9	各院系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通讯录	所有新生

研究生新生集体户口迁移注意事项

- 1、新生户口自愿迁入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在校期间不能迁出，毕业时按毕业流程迁出。
- 2、北京生源（居民户口、已解决进京指标的单位集体户口）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 3、户口已在校的直读生（含推免、统考）不用办理该项手续。
- 4、其他新生请按下述步骤办理：

第一步：外省市迁入的新生可持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派出所开具《户口迁移证》原件（注：迁移证有效期可忽略不计）；北京市内其他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新生可持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集体户口管理部门领出《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

第二步：填写户口迁移信息（预计 2023 年 9 月 25 日后户口办提供相关链接）；

第三步：由院系统一收取原件后送至户口办。截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5、户口迁移证的有效期限，“超过有效期”也可以落户清华大学学生集体户，新生统一落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提醒新生及家长：因落户过程较长，请将“户口迁移证”拍照留存或复印留存备用。落户期间户口迁移证处于流动状态，不能开具任何证明及使用。

6、提醒新生、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户口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此处写明：院系：xxx
学号：xxx
手机号：xxxxxx

户口迁移证

京迁字第 ***** 号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姓名	姓名必填，且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一致，繁体也必须一致。			
曾用名	曾用名如果有多个，请选择一个。			
性别	性别必填			
民族	民族必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必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出生地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籍贯	籍贯必填，且必须填写至市或县，如手写补或改，须加盖“户口专用”章。			
文化程度				
职业				
婚姻状况	婚姻状况必填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身份证号必填，且必须清晰。			
迁移原因	可填：大中专招生			
原住址	原住址必填，且必须清晰。			
迁往地址	可填：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或“清华大学”			
备注	“农业户”须注明 其他户别可忽略不计			

注：此证仅作居民迁移户口的证明，不准涂改、转借。遗失须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将此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

注：此处必须盖“户口专用”圆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监制
2010年印制

注：因清华大学将为全体新生统一时间集体落户，所以本证有效期可“超期”。

“户口迁移证”图例说明：

- “户口迁移证”上三个公章(含一个骑缝章、两个圆章)，缺一不可。
- 户口迁移证上各项必须全部机打；如有手写，请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原因，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 迁移证有效期可忽略不计。
- 请迁入户口的新生及家长仔细核对“户口迁移证”图例上的“所有说明”，不符合图例要求将不予落户。同时在此提醒新生、家长及各迁出地派出所，学生集体户口落户期间及在校学习期间，“姓名、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均以迁移证为准不能更改。
- 敬请各迁出地派出所按上述要求一次性协办，以免增加三方不必要麻烦。
- 提交户口迁移证之前，请先在左上角标明一下：“院系、学号、手机号”。

新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咨询电话：010-62783270

附录 2:

2023 级研究生学费一览表 (硕士)

专业名称	代码	学费标准	备注	交费方式类别码
所有学术型专业	-	0.8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金融 (北京) (经管学院)	025100	12.8 万元/生	第一年 6.4 万元, 第二年 6.4 万元。	2
金融 (深圳)	025100	9.0 万元/生	第一年 4.5 万元, 第二年 4.5 万元。	2
金融 (全日制) (五道口金融学院)	025100	12.8 万元/生	第一年 6.4 万元, 第二年 6.4 万元。	2
金融 (技术转移) (五道口金融学院)	025100	29.0 万元/生	第一年 14.5 万元, 第二年 14.5 万元。	2
应用统计	025200	5.6 万元/生	第一年 2.8 万元, 第二年 2.8 万元。	2
法律	035101	6.5 万元/生	第一年 2.1 万元, 第二、三年均为 2.2 万元	2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035200	11.8 万元/生	第一、二年均为 5.9 万元。	2
体育 (全日制)	045200	1.5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应用心理 (非全日制)	045400	19.8 万元/生	第一、二年均为 9.9 万元。	2
新闻与传播 (全日制)	055200	4.0 万元/生	第一年 2.0 万元, 第二年 2.0 万元。	2
新闻与传播 (非全日制)	055200	12.0 万元/生	第一、二、三年均为 4 万元。	2
建筑学 (全日制)	0851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建筑学 (非全日制)	085100	9.8 万元/生	第一、二年均为 4.9 万元。	2
城市规划	0853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工程)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 第二年 1.95 万元。	2
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技术与管理)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 第二年 1.95 万元。	2
电子信息 (集成电路先进制造)	085400	3.9 万元/生	第一年 1.95 万元, 第二年 1.95 万元。	2
电子信息 (软件工程) (工程)	085400	4.0 万元/生	第一年 2 万元, 第二年 2 万元。	2
电子信息 (互动媒体设计与技术)	085400	2.25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电子信息（其它领域）（全日制）	0854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机械（工业设计工程）（非全日制）	085500	12 万元/生	第一年 6 万元，第二年 6 万元。	2
机械（全日制）	0855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材料与化工（全日制）	0856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资源与环境（全日制）	0857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能源动力（核能与核技术工程）（全日制）	0858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能源动力（核能与核技术工程）（非全日制）	085800	4 万元/生	第一年 2.5 万元，第二年 1.5 万元。	2
能源动力（其它领域）（全日制）	0858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电气工程	085801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土木水利（建筑与土木工程）（非全日制）	085900	4.5 万元/生	第一年 3.3 万元，第二年 1.2 万元。	2
土木水利（全日制）	0859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风景园林（全日制）	095300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风景园林（非全日制）	095300	6 万元/生	第一、二年均为 3 万元。	2
临床医学	105100	0.8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公共卫生（全日制）	105300	4.8 万元/生	第一年 2.4 万元，第二年 2.4 万元。	2
公共卫生（非全日制）	105300	12.8 万元/生	第一年 4.4 万元，第二年 4.4 万元，第三年 4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 MBA 项目）	125100	36.8 万元/生	第一年 18.4 万元，第二年 18.4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科技创新 MBA）	125100	36.8 万元/生	第一年 18.4 万元，第二年 18.4 万元。	2
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全球 MBA 项目）	125100	19.8 万元/生	第一年 9.9 万元，第二年 9.9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管 inseed 双学位项目）	125100	406,250 元/生	第一年一次性收齐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管学院其它项目）	125100	68.0 万元/生	第一年 60.0 万元，第二年 8.0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清华—康奈尔双学位金融 MBA 项目）	125100	35.1 万元/生	第一年 17.55 万元，第二年 17.55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商管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五道口金融学院）	125100	68.0 万元/生	第一年一次性收齐	2
公共管理（非全日制）	125200	9.9 万元/生	第一年 4.95 万元，第二年 4.95 万元。	2
公共管理（全日制）	125200	5.9 万元/生	第一年 2.95 万元，第二年 2.95 万元。	2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清华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双学位项目）	125300	25.06 万元/生	第一年 12.53 万元，第二年 12.53 万元。	2
非全日制会计硕士（清华大学高级财务管理与大数据硕士项目）	125300	29.8 万元/生	第一年 14.9 万元，第二年 14.9 万元。	2
工程管理（非全日制）	125601	23.8 万元/生	第一年 11.9 万元，第二年 11.9 万元。	2
物流工程与管理（全日制）	125604	1.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艺术（全日制）	135100	2.0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艺术（非全日制）	135100	9.8 万元/生	第一年 4.9 万元，第二年 4.9 万元。	2

[1] 如无特殊说明，金额币种为人民币。双硕士学位项目的学费标准为需要向清华大学支付的学费标准，外方学校的学费标准请咨询项目招生简章或咨询项目组。

2023 级研究生学费一览表(博士)

专业名称	代码	学费标准	备注	交费方式类别码
所有学术型专业	-	1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全日制工程博士	085、086	1.2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全日制临床博士	1051	1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非全日制教育博士（教育研究院）	045100	15 万元/生	第一年 8 万元，第二年 5 万元，第三年 1 万元，第四年 1 万元。	2
非全日制教育博士（思政课骨干教师提升计划项目）	045100	6 万元/生	第一年 2 万元，第二年 2 万元，第三年 2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北京）	085、086	15 万元/生	第一年 9 万元，第二年 6 万元。	2
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085、086	15 万元/生	第一年 9 万元，第二年 3 万元，第三年 3 万元。	2
非日制工程博士（工程硕博培养改革专项）	085、086	1.2 万元/生学年	按学期交	1
非全日制临床博士	1051	15 万元/生	第一年 9 万元，第二年 6 万元。	2

开通清华邮箱 激活电子身份

亲爱的同学：你好！

热烈欢迎你成为清华大学的一员！我们是生活在互联网时代的一代，就让大家在还没有走进美丽的清华园之前，先了解一下学校的信息化服务吧！

清华大学的学生电子身份被定义为“三位一体”，即“学号+账号+密码”。

- 学号由 10 位数字组成 nnnnLLxxxx，nnnn 是 4 位年号、LL 是 2 位类别码、xxxx 是流水号。
- 账号由字母和数字组成，字母根据姓名的汉语拼音自动生成，数字为激活年份的后两位。
- 密码由同学们自行设置。

入学报到前，提前开通清华邮箱

在正式报到之前，你可以先激活自己的账号和密码，开启你的清华邮箱；在正式报到之后，可以通过账号验证操作，获取完整的“学号+账号+密码”的电子身份。

开通清华电子邮箱的步骤很简单。收到录取通知书的新生可访问网站 <https://id.tsinghua.edu.cn>（或者扫一扫本文后二维码信息），点击“我是新生”按钮，输入网站要求的验证信息即可激活自己的账号（网站上有详细的流程说明）。



激活成功后，你即拥有了清华大学的学生电子邮箱：账号@mails.tsinghua.edu.cn，可以开始使用清华大学学生电子邮件系统 <https://mails.tsinghua.edu.cn>。

报到现场，激活电子身份

无论你是否在报到前激活过账号和密码，正式报到后，你都需登录 <https://id.tsinghua.edu.cn>，完成账号激活或验证操作。

账号激活或验证后，方可访问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网络学堂、图书馆等校内信息资源。

通过使用你的电子身份登录，你可以：

- 访问信息门户 (<http://info.tsinghua.edu.cn>)：可查阅学校的各类通知公告、新闻简报、宣传资料等，进行网上选课、成绩查询、教学评估等。校内外皆可访问，但必须拥有完整的电子身份才可登录访问。
- 访问网络学堂 (<http://learn.tsinghua.edu.cn>)：可在选课后，下载课件、提交作业、和授课教师讨论问题等。校内外皆可访问，但必须拥有完整的电子身份才可登录访问。
- 访问图书馆 (<http://lib.tsinghua.edu.cn>)：查阅书籍资料、查看自己的借阅情况等。校内外皆可访问，但必须拥有完整的电子身份才可登录访问。
- 使用清华大学邮箱：50GB 容量的电子邮箱，能够及时收到学校、院系、导师、课程教师等发送的重要通知，以及教学、科研等各类相关信息。这是清华大学唯一认可的邮箱。
- 使用清华大学校友邮箱：在开通学生电子邮箱的同时，也为你自动开通了校友电子邮件账户：账号@mail.tsinghua.org.cn，此账号和清华大学邮件账号一致，清华大学校友电子邮件系统地址是：<http://mail.tsinghua.org.cn>。
- 使用清华大学校园网络：使用校园有线网络和校园无线网络（SSID 为 Tsinghua 或以 Tsinghua-开头），需要登录才能使用。每位同学每个月拥有 50GB 的免费流量（不区分有线流量和无线流量），超出部分 1 元/GB。（目前依然在执行疫情期间校园网免费使用的政策）
- 使用清华大学云盘 (<https://cloud.tsinghua.edu.cn>)：清华大学云盘是学校向在校师生提供用于工作和学习目的的数据存储、同步、管理和分享等功能的在线服务。每位在校师生用户可以拥有 300GB 云存储空间。
- 使用清华大学信息服务企业微信号：清华大学企业微信号是面向校内师生提供的

信息资源移动端的办公入口，集成了部分校级应用系统，校内师生认证后，可以通过微信便利地使用集成的应用系统，接收相关系统推送的各类通知及消息。在电子身份服务系统 (<https://id.tsinghua.edu.cn>) 绑定手机号后，扫描下面的“清华大学信息服务”二维码关注即可。

你还可以使用很多很多的清华大学校内信息资源，就等着你来到清华后，慢慢去发现吧。

注意事项

- 修改密码：正式入学后登录 <http://info.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信息门户，点击页面右上角“账号-修改密码”菜单，或直接登录进入 <https://id.tsinghua.edu.cn> 系统即可修改密码，密码修改成功后，清华大学电子邮箱需要十几分钟的密码同步，其他系统立即生效。
- 修改账号：在用户电子身份服务系统中获取的校园网账号如遇不完整、拼写错误、贬义词汇、违背宗教信仰词汇等情况，可以在正式入校后，本人持校园卡到信息化用户服务大厅办理修改业务。
- 绑定手机号：在 <https://id.tsinghua.edu.cn> 系统中，需绑定一个手机号码，才能关注企业微信号、使用“清华紫荆”小程序；也便于在忘记密码时，可以自助重置密码。
- 关注企业微信号：如果绑定的手机号与所使用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一致，可以直接完成关注；如果绑定的手机号与所使用微信绑定的手机号不一致，需要按照提示进行身份认证。
- 人工重置密码：持本人学生证到信息化用户服务大厅办理重置。

如果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信息化技术中心咨询解决。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点：信息化用户服务大厅（李兆基大楼 B104）

办公时间：工作日 8:00 - 12:00, 13:00 - 17:00

服务电话：62784859

服务邮箱：its@tsinghua.edu.cn

服务网站：<http://its.tsinghua.edu.cn>

更多学校信息化动态及服务介绍，请扫以下二维码，关注“清华信息化”微信公众号。

清华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清华大学信息化技术中心

清华大学新生电子身份系统



清华信息化



清华大学信息服务



致研究生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来到美丽的清华园，祝贺您成为园子里的新成员！

2023年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当代青年生逢盛世，肩负重任。在各位同学来到清华园，开启人生新阶段，书写青春新篇章之际，我们诚挚地邀请您参加清华大学暑期团校（研究生班）。暑期团校是我校共青团工作的一项优良传统，至今已经成功举办了三十七期。2022年，第十六届研究生新生骨干培训班暨第三十七期暑期团校（研究生班）共收到千余名研究生新生同学的报名申请，最终录取了300余名学员。目前，该期学员在学校、院系和党团班等研究生组织中承担了许多重要工作，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文体活动等各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在服务同学成长成才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以往各期团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本着“开拓思路，增进交流，加强培训”的目的，校研究生团委、校研究生会拟定于2023年8月22日（周二）至8月28日（周一）举行清华大学第十七届研究生新生骨干培训班暨第三十八期暑期团校（研究生班）。在这里，您可以从专家学者、校友的报告讲座中深刻领会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感悟清华传统、扩展思路视野、担当责任使命；您可以与志同道合的同学们共同体验团队训练、畅谈读书体会，在交流中共同进步；您可以和本院系的领导老师、优秀研究生代表近距离交流，了解生活、科研与社会工作中的宝贵经验；您还可以参加多种类型互动活动，展示才华、交流心得。在暑期团校中，学员可以和来自不同院校、不同领域最优秀的同学互相砥砺、增进友谊、共同成长，留下绚丽夺目的青春记忆。期待通过暑期团校的锻炼，各位同学能够收获宝贵的人生财富，成长为校研究生团委、校研究生会以及各院系研团、研会的中坚力量。

清华，是孕育梦想、成就梦想的地方。我们期待着每一名同学都把研究生入学作为思考自我、规划自我、超越自我的新起点。我们热忱欢迎敢于挑战自我、乐于奉献、追求卓越的研究生新同学报名参加本次暑期团校。本期暑期团校计划录取300名左右学员，录取结果将于8月1日之前通知相关学员。

第十七届研究生新生骨干培训班暨第三十八期暑期团校（研究生班）欢迎您的加入！

此致

敬礼！

共青团清华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清华大学研究生会

报名方式:

登录网址 <https://www.wjx.cn/vm/OyFJYcK.aspx#> ,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 按要求填写并在线提交报名表。

报名时间:

6月20日8:00至7月15日20:00

报到时间:

8月21日报到, 领取学生卡, 入住研究生宿舍。

如有任何问题, 请发送邮件至咨询邮箱:

sqtx_thu2023@163.com



校内活动信息常通过以下几个公众号发布, 关注一下, 不错过重要信息:

“小研在路上” (qingyanshijian)

清华研究生团委官方微信号
最生动人物、最深度评论
最独家观察、最清华体验



“清华大学小研在线” (xiaoyanthu)

清华研究生活动资讯最全的微信公众号
立足校园活动、服务师生校友
注重文化引领、助力高教改革



“清华大学小研在身边” (thuxiaoyan)

清华大学研究生会生活福利公众号
讲述青春故事、提供生活福利
关心校园生活、共建清华家园



“清研学术”

(thu_qingyanxueshu)

清华大学研究生一站式学术科研支持平台
助力基础课程学习、提供学术咨询答疑
培养科研基本技能、汇总全校学术资源



“水木汇 THU”

(shuimuhui THU)

清华大学校内一站式生活服务平台
热门活动抢先知道, 闲置物品快速出手
疑难求助一键发布, 享受便捷校园生活



“清动圈”

(QingDongQuan THU)

清华人的体育运动社区
体育运动全部覆盖, 专业教练裁判在列
俱乐部活动快捷发布, 享受运动快乐



2023 年清华大学研究生教学能力提升项目邀请

亲爱的同学：

欢迎你来到清华大学！在崭新的学业历程即将扬帆起航之际，如果你有浓厚兴趣与意愿在研究生阶段提高自身教学能力，我们诚挚邀请你参与学校推出的“研究生教学能力提升项目”。该项目通过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系列训练和实践，为研究生助教岗位不同实践要求和未来职业发展中所需要的教学、沟通表达、团队合作等综合素质的培养提升提供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并为将来从事教学相关职业提供教学能力证明。

项目三级证书体系：

参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课程和实践要求将分别获得初级、中级和高级助教水平证书。

教学水平证书类型	课程模块	实践模块	已取得的 教学水平	教学能力培养目标	总学分要求
初级 水平证书	在“入门课程模块”中选修不少于 2 学分课程	完成“初级助教教学见习”	无	讲授知识点、答疑、个别辅导和作业批改等	≥ 2 学分
中级 水平证书	在“基础课程模块”中选修不少于 4 学分课程	完成“初级教学实践”	初级 水平	讲授知识点、有效组织学生合作学习、答疑、个别辅导和作业批改等	≥ 7 学分
高级 水平证书	在“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选修不少于 2 学分课程	完成“中级教学实践”或“高级教学实践”	中级 水平	独立带领小班研讨、习题课或开展学术讲座/授课	≥ 10 学分

项目课程：

项目模块	课程名称
入门课程模块 (2 学分)	教学的奥妙 (61030021/秋/1 学分) 教育学导引 (61030031/秋/1 学分)
基础课程模块 (≥ 4 学分)	团队合作学习心理与训练 (61030042/秋/2 学分；此模块必修)、教育学原理 (71030202/秋/2 学分) 教育心理学 (81030102/秋/2 学分)、课程教学论 (71030242/秋/2 学分)
专业选修课程 (≥ 2 学分) (任选 ≥ 1 门)	教育学基础方向： 高等教育学 (81030122/秋/2 学分)、高等教育史 (81030113/秋/3 学分)、高等教育哲学 (81030122/春/2 学分)、教育社会学 (80611322/春/2 学分)、教育政策分析 (81030222/春/2 学分)、比较教育研究 (71030102/春/2 学分)、工程教育基础 (81030212/秋/2 学分) 课程与教学设计方向： 课程教学论 (71030242/春/2 学分)、媒体学习与人机交互 (81030093/秋/3 学分) 交叉创新能力方向： 认知理论与学习科学 (71030113/秋/3 学分)、未来教育与学习评价 (81030252/秋/2 学分)、未来教育与学习前沿 (81030242/春/2 学分)、教育大数据与学习行为分析 (81030202/春/2 学分)
实践模块	初级助教教学见习 (61030070/秋/0 学分)；初级教学实践 (61030081/秋/1 学分)； 中级教学实践 (61030091/秋/1 学分)；高级教学实践 (61030101/秋/1 学分)

特别说明：1) 获取项目证书不是获得学校助教岗位的必要条件；

2) 基础课程模块超出要求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程模块的学分。

我们诚邀你开启教学能力提升之旅，报名本项目：

项目报名时间及方式：2023年8月25日17:00之前扫描右侧二维码
或登录 <http://wenjuan.tsinghua.edu.cn/s/J7BBb2/>完成报名；
项目组通过预留邮件告知录取信息。



项目咨询：电话 010-62788281 戴老师；邮箱 edupsych@mail.tsinghua.edu.cn

以下是2023-2024秋季学期项目相关课程和实践信息，欢迎报名选课。

课程一：教学的奥妙（61030021）

教学目标：这是关于教学理论与方法的入门课，为全校对教学有兴趣的研究生开设，不限专业，对教学经验没有要求。课程从中国和西方教育传统中师生关系、教学目标、教学模式、教学互动、教育技术等多元视角探索教学是何、为何、如何。

授课对象：清华大学在校研究生

授课时间：前八周周一 15:20-16:55。入校报到后可正常选课。

授课方式：线下授课（深研院同学可以在线参加本课程）。

课程二：教育学导引（61030031）

教学目标：本课程与教育研究院新生入学教育相结合，旨在介绍教育基本概念、原理、方法，以及教育领域从业人员基本素质要求，使学生在学习教育学专业课之前获得初步入门知识和自主学习能力，以及各个教育学专业教学与研究领域的初步了解。作为替代方案，参加经本项目认证的校级或院级系统性助教培训同样可获取该课程学分。

授课对象：清华大学在校研究生

授课时间：开学前1-2周，具体时间与内容另行通知。**无需**提前选课。

授课方式：教研院新生入学教育以专题讲座为主。参与满6次讲座并获得考勤记录，可登记获取学分。

课程三：团队合作学习心理与训练（61030042）

教学目标：该课程为有志于提高课堂教学能力的研究生设计，旨在培养这样的准教师：充分理解并尊重学生的个性，遵循聪明有效的教学原则，能在教学中促使学生主动学习过程的发生。学生通过学习本课程将掌握性格心理学、课程教学的理论知识；获得有效设计组织团队合作学习的能力（包括自我反思、关系建立、沟通表达、教学设计与组织、教学评价）；初步形成教师责任感和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的价值认同。

授课对象：清华大学在校研究生；**优先**有助教岗位的同学选课（系设和校设岗均可）

授课时间：第一至十六周周二或周三 15:20-16:55（两个平行课程二选一）。入校报到后可正常选课。

授课方式：线下授课。

实践课一：初级助教教学见习（61030070）

需观摩三次小班研讨课授课，学习助教带班基本技能，期末提交学习报告后可登记成绩获取学分。具体时间内容另行通知。入校报到后可正常选课（**注意：**选课后若未完成观摩要求，将导致课程不通过）。

实践课二：初级教学实践（61030081）

需担任一学期课程助教，初步掌握助教带班基本技能，助教职责需达到项目认证要求，期末通过认证后可登记获取学分。请在**确定**能获得助教岗位后再在Info系统上选课（**注意：**提前选课但未获得相应助教岗位，将导致课程不通过）。

新生入学安全提示

为助同学平安抵达清华并顺利开启大学生涯，保卫部温馨提醒以下注意事项：

一、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

1. 请选择乘坐正规公共交通工具并保留相应票据，不乘坐非正规营运车辆。
2. 出行途中请看管好个人行李，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妥善保管。
3. 学校提倡绿色出行，自行车是校内最主要、最便捷的通勤方式，购买时请注意索要票据、配置安全性能较好的锁具，做到停车落锁。骑行时不超速、不逆行、不横冲猛拐。
4. 学校不提倡购买和使用电动自行车，不提供充电桩，不允许在实验室、办公室、宿舍等公用房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学生宿舍区为电动自行车限行区域。
5. 学校不提倡学生驾驶机动车，不为学生办理清华校园车证。学生宿舍区为机动车限行区域。
6. 燃油摩托车禁止驶入教学、科研、办公区和学生生活区。
7. 校园道路禁止使用轮滑、滑板、平衡车等非正规交通工具。

二、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得对他人实施暴力、骚扰等违法行为，不发表或传播危害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的言论及涉黄、赌、毒、暴力、恐怖、谣言、诈骗、侵害他人隐私权或名誉权等违法信息。
2. 妥善保管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单、档案材料、身份证、手机、银行卡、钱包等重要物品。
3. 提高警惕，谨防冒充客服、快递、公检法、老师、同学、家人、熟人、好友等身份的电信网络诈骗。不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证号、住址、存款、银行卡、验证码等信息，不在网络平台贷款，不给陌生人转账、汇款。注意接听北京反诈中心劝阻电话 96110 和清华大学校园反诈中心劝阻电话 62796110，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4. 宿舍内贵重物品需入柜锁好。警惕陌生人尾随入室，必要时加强询问、报告宿舍楼管。离开宿舍时锁好门、窗。不留宿他人。
5. 在食堂、操场、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便携式电脑、手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或随身携带，自行车停车落锁，以免丢失。
6. 自觉抵制各类传销、推销、兜售、校园传教等行为，必要时报告保卫处。
7. 校内放飞低、慢、小飞行器，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到保卫处备案。

三、远离星星之火，避免燎原之势

1. 来校请勿携带烟花、爆竹、油类等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管制物品。
2. 来校后，需认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掌握消防安全知识，熟练使用灭火器，熟悉学习、生活场所安全出口和紧急疏散路线，遇到火情及时报警并安全逃生。
3. 遵守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禁止在宿舍、实验室、办公室等公用房内为电动车电池充电、私接乱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行为。
4. 生活中谨防因电线短路、电器故障、遗留火种等，引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牢记求助电话，及时报警求助

遇到危险或困难时，请及时拨打报警求助电话，以及时获得相应帮助。

校园报警求助电话：保卫处 24 小时综合值班：010-62782001 或 62799119

学生社区公共安全指挥中心：010-62783996

了解更多关于校园安全信息，敬请关注“平安清华”“行在清华”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清华大学保卫部网站 <https://peace.tsinghua.edu.cn>。

祝你们平安抵达！



平安清华



行在清华

清华大学保卫部
二零二三年六月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申请

本人为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按照《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申请在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请学校批准。

清华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实施细则（摘录）

第四条 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如下：

（一）在宿舍内容留异性过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在异性宿舍内滞留过夜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宿舍内有他人在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容留无住宿资格同性人员过夜的，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宿舍内容留本校同性同学过夜，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五）私拉电线用电、私自使用公共电源或者使用违章电器的，给予警告处分；其中因私拉电线或者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吸烟等导致火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摘录）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离校六个月以上的，应当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自退宿手续办结之日起七日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工作部门、所在院系、保卫部门、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依法依规依约相应进行处理。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或者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备设施，不得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不得触碰或遮挡火灾探测器、消防喷淋等。

第二十条 学生公寓内禁火禁烟，禁止使用蜡烛、火蚊香、艾灸等明火或焚烧物品，禁止吸烟。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严禁以下违章电器：

（一）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取暖器等电热设备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额定功率超过 1000W 的电器；

（三）电饭锅、电磁炉、烤箱、电热锅、电饼铛等炊事用电器；

（四）无国家级安全认证的电器；

（五）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第二十二条 学生公寓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禁止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以及存放电动车电池。前款所称电动车，是指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来访管理

(一) 学生公寓的接待来访时间为：男生公寓 8:00~23:00，女本科生公寓 8:00~22:00，女研究生公寓 8:00~23:00，国际学生公寓 8:00~23:00。不得在非接待来访时间接待他人。住宿学生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导致他人在非接待来访时间停留在公寓楼内的，不超过一小时的视为短暂容留，超过一小时的视为容留过夜。

(二) 住宿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其他房间留宿，在非接待来访时间内留宿不超过一小时的视为短暂滞留，超过一小时的视为滞留过夜。

(三) 住宿学生接待来访期间，对来访人员扰乱住宿管理秩序等不当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及时报告住宿公寓办公室。

(四) 住宿学生离开学生公寓时应当将所接待的来访人员带离公寓。

第三十九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示、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书面警示处理：

- (一) 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等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二) 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 (三) 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他人床位、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 (四) 办理宿舍调整等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 (五) 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 (六) 借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
- (七) 非紧急情况下进入天台、弱电间等学生公寓限制区域；
- (八) 在门厅、走廊、疏散通道、宿舍等场所堆放自行车、丢弃杂物等；
- (九) 计算机、手机等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 (十) 私自在学生公寓及周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 (十一) 不及时清理导致宿舍脏、乱、差；
- (十二) 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行为的，给予通报批评处理：

- (一) 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宿舍房间床位等；
- (二) 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他人或者短暂滞留；
- (三) 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学生公寓；
- (四) 阻挠宿舍卫生、用电安全、住宿秩序等检查；
- (五) 私自在学生公寓及周边悬挂条幅等宣传品；

- (六) 对宿舍及公共空间进行装饰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七) 对家具、设备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貌；
- (八) 私自调换宿舍；
- (九) 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宿舍房间钥匙、门禁卡、房卡造成不良后果；
- (十) 带入、饲养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动物；
- (十一) 随意动用消防设备设施器材；
- (十二) 使用明火但未导致火情；
- (十三) 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未造成不良后果；
- (十四) 未经批准在本校同性同学宿舍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
- (十五) 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
- (十六) 向学生公寓外投掷物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
- (十七) 在学生公寓内吸烟；
- (十八) 在禁行禁停区域行驶和停放电动车；
- (十九) 不及时打扫宿舍卫生，一学期内个人单次卫生成绩三次以上不合格；
- (二十) 住宿国际学生未及时办理临时住宿登记；
- (二十一) 其他造成学生公寓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环境卫生污染等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

本人已经认真学习《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全文，并知晓其内容。本人承诺遵守学校相关规定，每学期按时缴纳住宿费，根据学校学生住宿规划及住宿安排，自觉配合宿舍搬家调整等工作。主动配合学校学生公寓部门宿舍安全卫生秩序检查工作，配合学校绿色校园建设，做好垃圾分类，不在学生区行驶、停放电动自行车，不携带电动车电池入楼。如未履行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学生本人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并在办理入住手续时上交住宿公寓管理人员。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签订《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

关于“清华家园网”微信公众号开通“新生通道”的通知

从 2016 年起，为了更好的为新入学同学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建设了微信公众服务号，公众号名称为：清华家园网。各位同学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通过搜索“清华家园网”或扫描下面的二维码即可关注。进入公众号后，点击“新生通道”，可提前接受如下服务：

- 1、 查看《清华大学学生公寓住宿协议》
- 2、 浏览《我是新生》
- 3、 新生住宿习惯登记（住宿分配将于 7 月中旬完成，为了帮助你匹配合适的室友，请务必于 7 月 10 日前提交登记）
- 4、 新生住宿安全知识测评
- 5、 查询本人住宿房间号及房间样式全景图（住宿安全知识测评成绩合格后可查询）
- 6、 与本楼楼长进行沟通或咨询
- 7、 新生加长床申请（身高 195cm 以上可申请，申请截止日 7 月 30 日）

注：微信公众号提前发布推送，通知新生注册账号，账号注册成功后可查询住宿房间号，如有问题，可联系 010-62782840（工作日 8:00-17:00）咨询。

清华家园网二维码：



以上各项功能也可通过电脑进行访问，网址为：

<http://newstu.myhome.tsinghua.edu.cn>

特别提示：“清华家园网”微信公众号不仅提供了新生通道，还提供了社区服务通知、公告、报修、水电卡充值、公寓公共空间预约、社区课堂报名、垃圾分类督导预约等功能，可为同学在校期间持续提供服务，建议同学进行关注。

清华大学学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

各院系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通讯录

院系		教务员	联系方式
建筑学院		贺小莉	jyxb@mail.tsinghua.edu.cn, 62783677, 建筑馆南 107
土木工程系		龙 吟	longyin@mail.tsinghua.edu.cn, 62773542, 何善衡楼 110
水利水电工程系		孙艺洋	gillianyy@tsinghua.edu.cn, 62782291, 新水 203
环境学院	博士	张 颖	hjxyjsbg@tsinghua.edu.cn, 62783196, 环境学院 103
	硕士	张 宇	soe-graduate@mail.tsinghua.edu.cn, 62772484, 环境学院 103
	国际	姜爱娜	hjxgs@tsinghua.edu.cn, 62796342, 环境学院 103
机械工程系	国内	邓凤娟	jxyjsk@mail.tsinghua.edu.cn, 62784558, 李兆基 A405
	国际	姜梓涵	jxyjsk@mail.tsinghua.edu.cn, 62782343, 李兆基 A405
精密仪器系		李 琳	lilin0122@mail.tsinghua.edu.cn, 62785712, 9003 大楼 306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		车杏子	ndws@tainghua.edu.cn, 62796112, 能源与动力工程系办公室 (221 房间)
车辆与运载学院	国内	杨丽媛	yangliyuan@mail.tsinghua.edu.cn, 62783482, 李兆基 A251
	国际	张彩霞	zhangicx2017@tsinghua.edu.cn, 62788617, 李兆基 A251
工业工程系	硕博	张 锐	emmazhangrui@tsinghua.edu.cn, 62771010, 舜德楼北 511
	MEM	杨 振	yangzhen@tsinghua.edu.cn, 62796585, 舜德楼北 411
电机系		张金丹	opairs@mail.tsinghua.edu.cn, 62783016, 西主楼 2 区 208
电子系	国内	香红丽	xianghl_ee@mail.tsinghua.edu.cn, 62784883, 罗姆楼 5205
	国际	郭伊宁	yiningguo@mail.tsinghua.edu.cn, 62783053, 罗姆楼 5207
计算机系	全日制硕博国内	李晓寒	lixh105@mail.tsinghua.edu.cn, 62795012, 东主楼 10 区 105
	全日制硕博国际	戴 音	jiaoxue@tsinghua.edu.cn, 62799936, 东主楼 10 区 108
	非全日制	冉佳蕙	ranjiahui@tsinghua.edu.cn, 62783054, 东主楼 10 区 105
自动化系	全日制	孟庆慧	qhmeng@tsinghua.edu.cn, 62783084, 中央主楼 409
	非全日制	邢思茗	yolanda_ming@tsinghua.edu.cn, 62780657, 中央主楼 409

集成电路学院	硕士 02、03	郭磊	guolily@mail.tsinghua.edu.cn, 62788906, 微电子所新所 A206
	硕士 01	钱欣	qianxin@tsinghua.edu.cn, 62787301, 集成电路学院 A206
	学博	杜默然	dumoran@tsinghua.edu.cn, 62787684, 集成电路学院 A206
	工博、专项	刘朝霞	liuzhaoxia@tsinghua.edu.cn, 62798239, 集成电路学院 A206
航天航空学院		鲁杰	hyyz@tsinghua.edu.cn, 62783051, 蒙民伟科技大楼北楼 N407
工程物理系	国内	白敏	gwyjs@tsinghua.edu.cn, 62782677, 刘卿楼 213
	国际	潘小昂	gwyjs@tsinghua.edu.cn, 62782677, 刘卿楼 213
化学工程系		刘晴	joyceliu96@mail.tsinghua.edu.cn, 62788646, 工物馆 319
材料学院	国内	张玲	lingxiaotu@mail.tsinghua.edu.cn, 62783256, 逸夫楼 C203
	国际	赵上懿	shangyizhao@mail.tsinghua.edu.cn, 62771723, 逸夫楼 C203
数学科学系		杨雪梅	yangxm@tsinghua.edu.cn, 62782620, 理科楼数学系 B101
		汪佩洁	wangpeijie@tsinghua.edu.cn, 62782048, 理科楼数学系 B105
物理系		胡文婷	huwt@tsinghua.edu.cn, 62773648, 理科楼 C402
化学系		刘卓亚	hxxjb@mail.tsinghua.edu.cn, 62781685, 何添楼 208
生命科学学院		丁晓岚	dingxl@mail.tsinghua.edu.cn, 62785829, 生命科学馆 218 房间
地球系统科学系		彭小娟	pengxj@tsinghua.edu.cn, 62797419, 蒙民伟科技大楼南楼 S805
交叉信息研究院		尚妤婵	iiisgrad@mail.tsinghua.edu.cn, 62781643, FIT-1-208
高等研究院		李丽	castu03@mail.tsinghua.edu.cn, 62789984, 科学馆 214
经济管理学院	博士	丙潇潇	bingxx@sem.tsinghua.edu.cn, 62771775, 李华楼 B111
	硕士	赵宇涵	zhaoyh@sem.tsinghua.edu.cn, 62789905, 李华楼 B101
	MBA	高志丽	gaozhl@sem.tsinghua.edu.cn, 62797195, 建华楼 A110
	EMBA	彭翎	pengling@sem.tsinghua.edu.cn, 62795750, 建华楼 A505
公共管理学院	博士	杨晓朦	yangxiaomeng@tsinghua.edu.cn, 62794350, 伍舜德楼 106
	硕士	傅陈茜	fcx@tsinghua.edu.cn, 62785603, 伍舜德楼 106
	国际生	杨安安	yanganan@tsinghua.edu.cn, 62788135, 伍舜德楼 106
	MPA	黄秀	mpa@mail.tsinghua.edu.cn, 62794348, 伍舜德楼 106

	特色项目 (EMPA\MPA-EMBA)	肖楚璇	alicexiao@tsinghua.edu.cn, 62796240, 伍舜德楼 106
五道口金融学院	MBA	穆子	muz@pbcfsf.tsinghua.edu.cn, 62706162, 五道口金融学院 4-201
	EMBA	蒲彦妃	puyf@pbcfsf.tsinghua.edu.cn, 62793855, 五道口金融学院 1-201
	金融硕博	张晨曦	zhangchx@pbcfsf.tsinghua.edu.cn, 62706129, 五道口金融学院 4-401
	金融硕士 (技术转移)	朱昊婷	zhuht@pbcfsf.tsinghua.edu.cn, 62706103, 五道口金融学院 4-401
法学院	博硕	杨艳	yangyan1@mail.tsinghua.edu.cn, 62797439, 明理楼 107
	法硕	闫金金	flx@tsinghua.edu.cn, 62772172, 明理楼 107
	LLM	范春燕	llmlaw@tsinghua.edu.cn, 62795941; 明理楼 106
新闻与传播学院	博硕	阮久利	tsjcw@tsinghua.edu.cn, 62797670, 文北楼 301 室
	硕博	吴垠	tsjcbk@tsinghua.edu.cn, 62795474, 文北楼 301 室
	GBJ 项目	李成章	tsjcws@tsinghua.edu.cn, 62796842, 文北楼 302 室
马克思主义学院		王启悦	wangqy571@mail.tsinghua.edu.cn, 62772700, 善斋 115
人文学院		王艳萍	rwxyysb@mailoa.tsinghua.edu.cn, 62794434, 人文楼 212
		边玉荣	rwxyysb@mailoa.tsinghua.edu.cn, 62771874, 人文楼 212
社会科学学院	博士	范璐璐	skyjsb@mail.tsinghua.edu.cn, 62787792, 明斋 126
	硕士	张晨	zhangchen75@tsinghua.edu.cn, 62791917, 明斋 126
美术学院		朱洪辉	zhuhonghui@mail.tsinghua.edu.cn, 62797577, 美院 C301b
天文系		杨文超	yangwch@tsinghua.edu.cn, 62796956, 蒙民伟科技大楼南楼 s615
苏世民书院		闫菁	yanjing@sc.tsinghua.edu.cn, 62770287, 苏世民书院 105
卫健学院		尹丛	yincong@mail.tsinghua.edu.cn, 62781788, 明理楼四层 428D
		王傲	aowang@mail.tsinghua.edu.cn, 62781788, 明理楼四层 428D
核研院		韩雅楠	hyjyk@mail.tsinghua.edu.cn, 62771089, 能科楼 A113
教育研究院		王娟娟	jyyjx@mailoa.tsinghua.edu.cn, 62792450, 文南楼 403
		戴全英	jyyjx@mailoa.tsinghua.edu.cn, 62788281, 文南楼 403

医学院	刘丽英	liuliyi@mail.tsinghua.edu.cn, 62795154, 医学科学楼 B318
	方丹宇	fangdy@mail.tsinghua.edu.cn, 62782493, 医学科学楼 B318
药学院	高 静	tsps_e@mail.tsinghua.edu.cn, 62772963, 郑裕彤医学楼 D428
软件学院	全日制博硕	宗 慧 zonghui@tsinghua.edu.cn, 62771436, 东主楼 10 区 307
	工博、MEM	成 明 cming@tsinghua.edu.cn, 62773283, 东主楼 10 区 307
网研院	郭 娜	wyyjyb@mail.tsinghua.edu.cn, 62603023, FIT 楼 3-222 办公室
航发院	车 慧	hfyjyb@mailoa.tsinghua.edu.cn, 62771763, 北京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A 座 407
	胡文青	woshihuwenqing@mail.tsinghua.edu.cn, 62783069,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 A 座 407
国际与地区研究院	徐星一	xuxingyi@mail.tsinghua.edu.cn, 62789154, 中央主楼 205
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张逸兰	zhaosheng@sz.tsinghua.edu.cn, 0755-26036120, 深圳西丽大学城清华园 A105
全球创新学院(GIX)	冯锦	fengjin@tsinghua.edu.cn, 62798832, 李兆基 B430-2
求真书院	姜照卿	jiangzq@tsinghua.edu.cn, 62780940, 照澜院服务楼 5905

参与垃圾分类



共享绿色生活

致全体师生及居民的一封信

亲爱的老师们、同学们，广大居民朋友们：

您好！

实行垃圾分类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垃圾分类是每位公民的责任和义务，您的参与和支持是保障垃圾分类成功的关键。

大学肩负育人职能，也发挥着重要的社会示范作用，高校做好垃圾分类意义重大。按照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清华大学将于5月1日起实施校园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希望全体师生及广大居民朋友们严格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对生活垃圾进行四分类。参与垃圾分类之初，您可能感到不习惯和不方便，但共建美丽清华园离不开您的参与和贡献。

感谢您的支持！



海淀区清华园街道办事处
清华大学总务长办公室
清华大学绿色大学办公室

2020年5月

垃圾分类 全民行动





垃圾分类 从我做起

WASTE CLASSIFICATION



塑料类 塑料盆 塑料油桶 塑料饮料瓶 泡沫塑料	废纸类 传单广告纸 纸箱板 杂志 报纸 图书 药盒 洗净的饮料盒 洗净的牛奶盒等利乐包装	电子废弃物类 电视机 电脑 洗衣机 电风扇 面包机 榨汁机 空调机 微波炉
金属类 金属厨具 易拉罐 罐头盒	玻璃类 玻璃瓶罐 平板玻璃	织物类 衣服 书包 桌布

菜帮菜叶
剩菜剩饭
瓜果皮核
蛋壳
动物骨骼和内脏
茶叶渣
盆景等植物的残枝落叶

卫生纸, 纸巾
保鲜膜
陶瓷瓦罐
破碗、碟
大骨头
烟头
灰土
尿片、妇女卫生用品
坚果壳
用过的垃圾袋
食品袋(盒)

废油漆桶
废电池(含汞、镉、镍、镉、镍镉电池等)
废灯管
废水银温度计
过期药品



- 注: 1、请尽可能将生活垃圾中的水分沥干, 分类投放放入对应垃圾桶。
2、大件垃圾及装修垃圾应当在物业等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3、废旧电器交由有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研究生教育